



股票代碼 6 5 1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2022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rt-inc.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 吳東義
發 言 人 職 稱 : 總經理
發 言 人 電 話 : (02)2451-6514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invest@rt-inc.com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 劉若涵
代 理 發 言 人 職 稱 : 財務經理
代 理 發 言 人 電 話 : (02)2451-6514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cherry.liu@rt-inc.com
訴 訟 及 非 訴 訟 代 理 人 姓 名 : 吳東義
職 稱 : 總經理
電 話 : (02)2451-6514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invest@rt-in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名稱：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二) 主要營運地

名稱：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233號
電話：+86 512-82606588

(三) 子公司

名稱：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15樓1501室
電話：+86 512-82606588
名稱：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1-6514

(四) 台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2樓
電話：(02)2451-651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transfer.agency@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黃秀椿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rt-inc.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薩摩亞獨立國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義	中華民國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董事	蔣孝彥	中華民國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臺灣耀鈦公司專案經理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邱健智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 DREXEL UNIVERSITY MBA 元富證券承銷部協理
獨立董事	吳文瑜	中華民國	東海大學會計學學士 宸鴻光電財務會計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一平	中華民國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陳一平	中華民國	日本一橋大學商學研究所研究生 日商三和銀行授信部副總裁 台新銀行國外部襄理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5
四、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87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疫情管控影響到部分生產安排，但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之下，整體營運表現仍舊穩定。芮特科技將持續在生產效率提升與成本管控上不斷優化，且積極投入研發資源與拓展物聯網應用商機。展望未來，無線通訊領域仍將重回蓬勃發展的軌道上，因此預期在整體產業需求提升與客戶基礎穩固的帶動下，將有助於本公司穩步成長。

一、營業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芮特科技 2022 年度合併營收 677,801 仟元，較 2021 年度 814,632 仟元，減少 17 %。合併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97,625 仟元及 126,105 仟元，較 2021 年度 114,430 仟元及 93,104 仟元，分別減少 16,805 仟元及增加 33,001 仟元，2022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0 元。2022 年度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營業收入所包含的營運主體有所不同，以及疫情管控影響等原因，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但目前世界各國均已鬆綁防疫限制，生產步調回復正常，整體營運狀況在未來無線通訊產業的應用與需求提升下，未來展望持續增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677,801	100
營業成本	500,548	74
營業毛利	177,253	26
營業費用	79,628	12
營業淨利	97,625	14
稅前純益	158,037	23
稅後純益	126,105	1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5	30.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3.89	678.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92	313.96
	速動比率		457.33	265.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不適用	30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0	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4	14.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52	38.12
		稅前純益	52.65	40.15
	純益率		18.60	11.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0	3.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因應各式無線電子產品的發展與萬物互聯(IoT)的 5G 世代蓬勃發展,以及未來 6G 世代的來臨,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品質改善、提升製程能力外,同時強化公司研發能量並廣泛布局,針對利基市場產品與未來新應用發展產品,不斷研發導入新的生產技術與設備,藉以強化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加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本公司 2022 年度研究發展主要重點在於配合客戶端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支出整理如下表: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5,416	31,286
營業收入	677,801	814,632
比率(%)	3.75	3.84

二、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強化研發能量，掌握核心技術

有鑑於全球通訊產業發展快速,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持續增加研發測試設備的投入,除提升既有研發能量外,持續在產品設計、材料及製程上增加競爭力,強化具優勢的產品核心價值,希能強化自主研發能力與掌握關鍵技術,提供客戶更彈性有效的解決方案並縮短回饋速度,並增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2、拓展物聯網商機，開拓利基型應用市場

基於無線通訊運用愈趨多元,物聯網的應用將更為廣泛,不僅在通訊產業有實質需求外,其他方面包括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智能電錶與智慧生活等應用發展均越趨廣泛,隨著 5G 技術應用發展已進入商用化階段,物聯網、智慧監控技術在無人農業/工業、公共安全及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興起,後續市場端對天線模組與射頻元件等無線網路元件需求殷切,公司過去已累積相關產品的協同開發經驗,將持續憑藉技術優勢與客戶基礎,拓展新的市場應用商機。

3、整合生產資源，提升整體效率

在過去一年,本公司持續提升製程良率與生產效率外,也將整合供應商資源,並視情況靈活擴充配置產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除了選擇符合成本效益與品質的供應商,亦同步考量供應商是否符合相關環保規範要求,確保供貨穩定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供客戶兼具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儘管全球景氣亦是影響營收預期之重要因素,但隨著物聯網應用的蓬勃發展,無線通信應用已為全球趨勢所在,在產能已能符合今年營收成長動能所需前提下,預期營收躍升動能當可展現。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近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與環境保護要求日趨嚴格，使得經營成本逐年上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與客戶，以維持良好的獲利能力。遵守國內外相關法規，並克盡企業社會責任，逐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因此，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對於公司營運面並不會因此產生太大影響。

四、未來發展策略

無線通訊產品的日新月異已改變現今社會的生活習慣，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芮特科技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來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達到獲利穩健成長的積極目標。

最後，謹代表公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 事 長：陳淑敏



總 經 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RTI) (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14年8月18日，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公司)作為投資渠道，轉投資設立於中國之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成立於1999年12月15日。本公司為應營運需求，於2016年12月15日設立台灣子公司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通訊公司)。昇達通訊公司、芮特通訊公司與昆山昕芮特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是設計和製造各種射頻天線組件(RF Antenna/Components)和其他通訊領域產品的專業廠商，產品應用範圍涵蓋通訊、車用、醫療、物聯網、智慧手機與消費電子等領域。

本公司持續向國際知名廠商提供產品和服務，並相繼取得各項國際認可之產品、技術和管理類相關認證證書；如今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和創新方面不斷投入人力與資源，持續擴展產品和服務範圍，同時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建立優質的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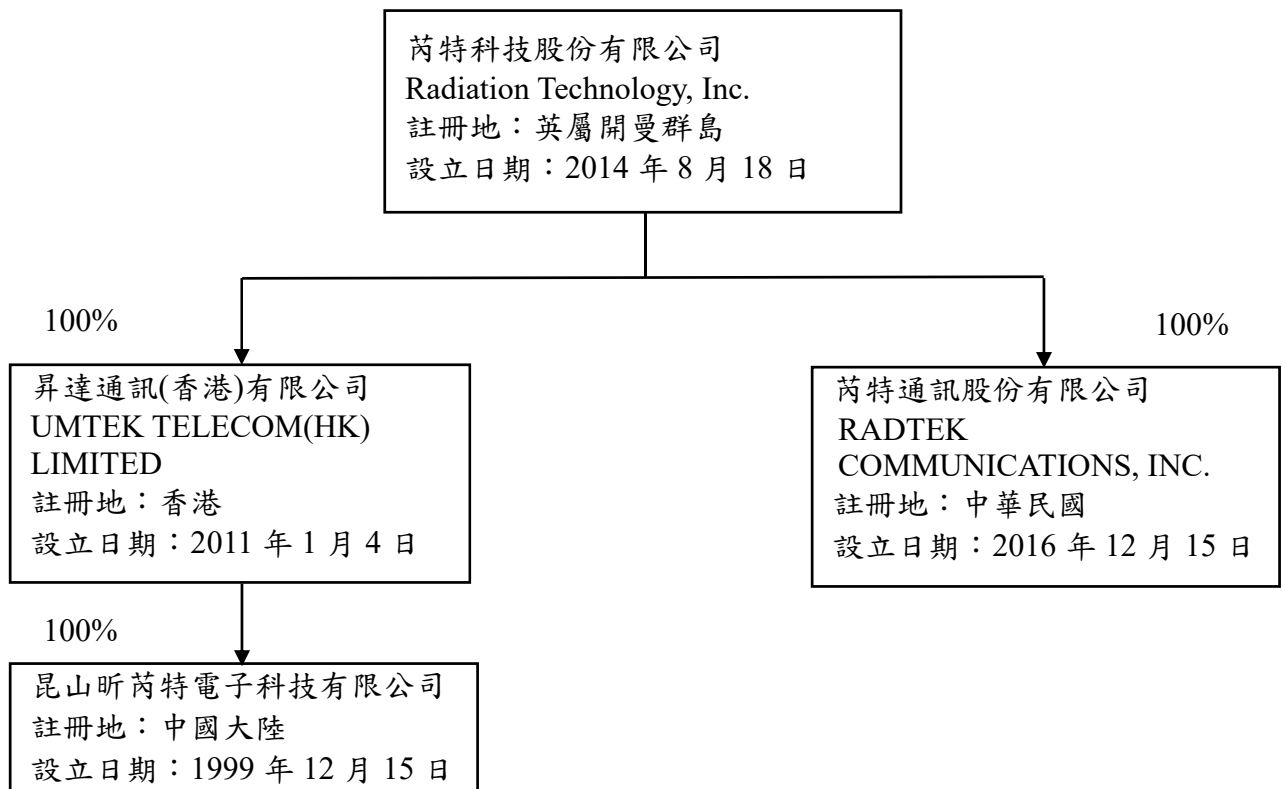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於2001年後陸續通過ISO9001、ISO14001：2015、ISO/TS16949品質及環境體系認證，產品亦陸續通過UL/ETL、VDE、TUV、CSA、IPC620等一系列國際認證。公司目前發展為自主研發、生產、銷售、服務一條龍之經營模式，這些年來，本公司產品銷售至歐洲、北美、日本、中東、非洲、東南亞、臺灣、香港等國家和地區，同時在大陸內銷市場獲得長足發展，並獲得良好的客戶口碑。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9年12月	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設立資本額USD5,000,000元。
2001年12月	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正式運作。
2001年12月	設立TQM-全面品質管制部門，實行Quality Control Circle和全面品質管制。
2002年07月	獲得QS-9000/ISO9001認證。
2004年06月	MRP(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系統和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認證啟用。
2005年10月	獲得ISO14000認證。
2007年12月	完成二期廠房擴建。
2011年06月	成為台灣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2012年01月	ERP系統全面上線，提升公司資料處理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2013年12月	完成三期廠房擴建。
2014年08月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完成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規劃回台上櫃。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5年02月	子公司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	逐步推行製造執行系統(MES)。
2015年12月	本公司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2016年12月	設立台灣子公司-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台灣網通客戶群，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協力拓展物聯網商機。
2017年03月	建置3D天線場型量測系統，可提供各類型行動裝置與各類天線快速與準確的量測結果，提高本公司研發與生產效率。
2017年05月	專利開發成果-取得「導波管濾波器」與「天線濾波器」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2019年08月	增加投資士誼科技之8,994仟股股權，佔其已發行股數比率為99.99%，士誼科技成為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2020年12月	通過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2021年3月	為使資源做更有效益的分工，董事會決議處分士誼科技全部股權予最終母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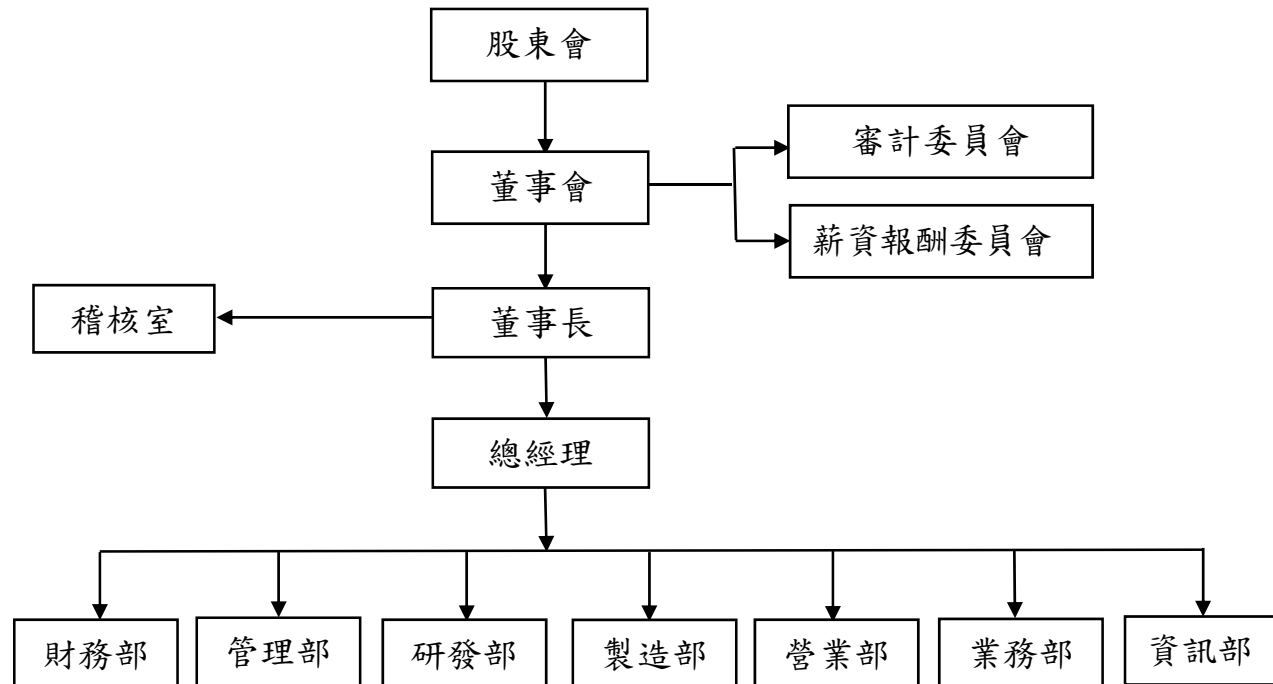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本公司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80頁到第84頁說明。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財務報告與簽證會計師委任相關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內部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2.決定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主要客戶接觸及溝通。 3.推行公司經營理念。
財務部	1.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並監督實施。 2.制定集團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3.負責實施年度預決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和資金管理等。 4.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投資、融資的相關工作。
管理部	1.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管控模式設計。 2.組織架構管理及員工的目標制定及績效考核。 3.負責公司總務、人事、安保制度設計及管理推行。
研發部	1.依據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和任務統籌本部門的工作安排，並依據客戶、業務需求制定工作計畫。 2.組織本部門技術人員開展技術革新、推動公司技術發展及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製造部	1.訂單生產、交期可行性評估。 2.生產製程改善、技術提升及成本控制管理。
營業部	1.負責採購計畫與供應商管理。 2.掌理存貨之倉儲管理及相關作業等業務。
業務部	1.負責規劃、整合各公司年度銷售計畫。 2.負責依公司市場推廣的整體規劃，並實施完成各項銷售指標。 3.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4.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5.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
資訊部	1.制定集團公司資訊系統整合並配合發展策略需求。 2.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3.訂定資訊安全策略、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本集團未設置監察人)：

2023 年 4 月 22 日；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淑敏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代表人)	女/ 51-60 歲	2020.6.18	3 年	2014.9.30	0	0	41,222	0.14	0	0	0	0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岑昕投資公司負責人	董事	吳東義	配偶	(註)
	薩摩亞 獨立國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不適用				16,069,978	53.54	16,069,978	53.5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東義	男/ 51-60 歲	2020.6.18	3 年	2014.9.30	0	0	0	0	41,222	0.14	0	0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芮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淑敏	配偶	(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蔣孝彥	男/ 51-60 歲	2020.6.18	3 年	2014.9.30	1,422,858	4.74	1,063,858	3.54	0	0	0	0	臺灣耀鈦公司專案經理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碩士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蔣明宗	兄弟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健智	男/ 51-60 歲	2020.6.18	3 年	2014.9.30	0	0	0	0	0	0	0	0	元富證券承銷部協理 DREXEL UNIVERSITY MBA 文化大學會計學士	宇智網通(股)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與獨立董事 智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文瑜	女/ 61-70 歲	2020.6.18	3 年	2014.9.30	0	0	0	0	0	0	0	0	宸鴻光電財務會計 資深副總經理 鈺績創新財務長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勁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苳特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一平	男/ 51-60 歲	2020.6.18	3 年	2014.9.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展茂光電(股)公司 人資行政處處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銘傳大學兼任講師 苳特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一平	男/ 51-60 歲	2020.6.18	3 年	2017.6.8	60,990	0.20	46,990	0.16	0	0	0	0	日商三和銀行授信 部副總裁 台新銀行國外部襄理 日本一橋大學商學 研究所研究生	敦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苳特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並增加知識多樣化背景，惟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同步積極培訓高階經理人建立代理機制；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未來方針，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各方面職能與強化監督效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製造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務經驗，能給予公司多方面建議與發揮監督職能。
2. 每年安排所有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對於新的法令規範均能熟悉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並與會計師有充分的溝通，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其主要股東者

202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岑昕投資(6.57%)、匯豐台灣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4.0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98%)、黃偉杰(2.76%)、弘仁投資(2.25%)、蔡志瑋受吳東義信託財產專戶(1.63%)、元大高科技基金專戶(1.61%)、王月霞(1.58%)、何冀瑞(1.45%)、劉俊衢(1.22%)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昇達科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現任昇達科技與芮特科技董事長，擁有 10 年以上上櫃公司董事長經歷及 20 年以上投資經驗，擁有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產業經驗、策略規劃、財務及管理等實務經驗及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吳東義		昇達科集團共同創辦人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專長於微波、毫米波領域，擁有無線通訊相關領域 25 年以上經驗，具備產業未來規畫、策略發展、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等實務經驗及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蔣孝彥		擁有無線通訊相關領域 20 年以上經驗，擔任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總經理逾 20 年，專長於射頻天線領域並對產業狀況熟悉，具備市場開發、產品設計與製造等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邱健智		具有 20 年以上證券承銷輔導實務工作經驗，曾擔任元富證券承銷部協理，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相關規劃，熟悉各產業的經營狀況與規劃。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文瑜		具有 20 年以上財務與會計工作經驗，並熟悉大陸相關法規與稅務規定，曾任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專精於財務規劃與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於選任前 2 年級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以下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一平		具有 20 年以上財務與公司所需業務相關經歷，並擔任銘傳大學講師 5 年以上經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陳一平		具有 20 年以上財務與公司所需業務相關經歷，曾擔任台新銀行與日商三和銀行主管職務，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常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的多元化方針。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7為董事，包括2為女性董事，比率達29%。董事會成員組成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多居於50~60歲間，所有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職稱	條件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姓名			51至6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陳淑敏	女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吳東義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蔣孝彥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邱健智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文瑜	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一平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一平	男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設7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達3/7；董事兼任員工以不超過1/2為目標，目前僅2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僅2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所述，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獨立性目標均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東義	男	2017/6/8	0	0	41,222	0.14	0	0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UMTEK Telecom (HK) Ltd. 董事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淑敏	配偶	(註 1)
昆山昕芮特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孝彥	男	2001/4/1	1,063,858	3.54	0	0	0	0	臺灣耀鈦公司專案經理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碩士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蔣明宗	互為兄弟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明宗	男	2000/7/1	0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員 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臺灣聯合工專建築工程科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	蔣孝彥	互為兄弟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若涵	女	2014/9/30	85,749	0.29	0	0	0	0	昇達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稽核主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臺灣中央大學財金學士	無	0	0	0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重光	男	2023/03/28	0	0	0	0	0	0	利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昇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	0	0	0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發部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徐道平	男	2002/6/18	0	0	0	0	0	0	驊盛電子生技組長 今皓光電專案工程師 江西東南學院應用電子大學專科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0	0	0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銓誼	女	2014/9/30	9,183	0.03	0	0	0	0	昇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臺灣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無	0	0	0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並增加知識多樣化背景，公司內部同步積極培訓高階經理人建立代理機制；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未來方針，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各方面職能與強化監督效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製造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務經驗，能給予公司多方面建議與發揮監督職能。
2. 每年安排所有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對於新的法令規範均能熟悉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並與會計師有充分的溝通，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1)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淑敏	800	800	0	0	3,759	3,759	28	28	4,588 3.64%	4,588 3.64%	2,958	5,935	0	0	4,816	0	4,816	0	12,361 9.80%	15,338 12.16%	41,672
董事	吳東義																					
董事	蔣孝彥																					
董事	邱健智																					
獨立董事	吳文瑜	590	590	0	0	418	418	66	66	1,074 0.85%	1,074 0.85%	0	0	0	0	0	0	0	0	1,074 0.85%	1,074 0.85%	無
	李一平																					
	陳一平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各項重要決議給予專業建議不餘餘力並傾囊相授，除發放每月固定報酬外，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參酌各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同業水準決定，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董事酬金報酬連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蔣孝彥、邱健智 獨立董事： 吳文瑜、李一平、陳一平	一般董事： 蔣孝彥、邱健智 獨立董事： 吳文瑜、李一平、陳一平	一般董事：邱健智 獨立董事： 吳文瑜、李一平、陳一平	一般董事：邱健智 獨立董事： 吳文瑜、李一平、陳一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吳東義	一般董事： 吳東義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UMTHOLDINGS(SAMO A)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一般董事： UMTHOLDINGS(SAMO A)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一般董事： 蔣孝彥、 UMTHOLDINGS(SAMO A)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一般董事： UMTHOLDINGS(SAMO A)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一般董事：吳東義	一般董事： 蔣孝彥、吳東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吳東義	1,431	6,257	0	536	2,255	2,255	6,023	0	6,023	0	9,709 7.70%	15,071 11.95%	19,695
昆山昕芮特 總經理	蔣孝彥													
副總 經理	蔣明宗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集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東義、蔣明宗	蔣明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蔣孝彥	蔣孝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吳東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東義	0	6,036	6,036	4.79
	昆山昕芮特總經理	蔣孝彥				
	副總經理	蔣明宗				
	經理	劉若涵				

註1: 係依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總金額，按預估分派金額比例估列。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4,597	4.94	4,597	4.94	5,662	4.49	5,662	4.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41	8.53	13,007	13.97	9,709	7.70	15,071	11.95

2022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係因 2022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但兩年度佔稅後純益比例差異不大。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有盈餘時，先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後，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之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作為董事酬勞，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依薪資報酬委員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通過，各項獎金則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並同時考量大環境的經濟因素、同業水準及管理留才需求等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長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通過。董事報酬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5%額度

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本公司營收狀況及整體的營運績效與其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酌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依據本公司「薪資級距表」給予同業間之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制度」與「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與薪酬制度」作為評核之依循，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與個人績效達成狀況，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與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淑敏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董事	吳東義	3	1	75	2020.06.18 連任
董事	蔣孝彥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董事	邱健智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文瑜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一平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一平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2/03/22 第 3 屆第 9 次	1.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2.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5/12 第 3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否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電腦資訊系統管理-程式及資料存取作業」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本案關於董事酬勞分配內容，因與個別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請討論至該董事時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關於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內容，因與吳東義董事及其配偶陳淑敏董事與蔣孝彥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請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8/12 第3屆第11次	核准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除吳東義董事與陳淑敏董事長因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指定吳文瑜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1/08 第3屆第12次	核准本公司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除陳淑敏董事長、吳東義董事與蔣孝彥董事因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指定吳文瑜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3/28 第3屆第13次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否
	2.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否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	
	(1)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除陳淑敏董事長與吳東義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指定吳文瑜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邱健智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吳文瑜獨立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李一平獨立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陳一平獨立董事因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蔣孝彥董事與林必佳獨立董事之提名，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決議結果： (1)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陳淑敏董事長與吳東義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指定吳文瑜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邱健智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李一平獨立董事因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林必佳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5/09 第3屆第14次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本案關於董事酬勞分配內容，因與個別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請討論至該董事時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關於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內容，因與吳東義董事及其配偶陳淑敏董事與蔣孝彥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請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請參閱一之說明。

三、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 3. 功能性委員會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	4. 整體董事會 5. 個別董事 6. 功能性委員會 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健全審計監督及管理之專業機能，以提升公司治理。
- (2) 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五、202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022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吳文瑜	◎	◎	◎	◎
李一平	◎	◎	◎	◎
陳一平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審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 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文瑜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一平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陳一平	4	0	100	2020.0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2/03/22 第 3 屆第 8 次	1.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否
	2.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否
	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4.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5.同意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否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03/2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2/05/12 第3屆第9次	1.同意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電腦資訊系統管理-程式及資料存取作業」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05/1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8/12 第3屆第10次	1.同意本公司202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08/1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1/08 第3屆第11次	1.同意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2.訂定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3/28 第3屆第12次	1.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否
	2.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否
	3.同意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否
	4.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否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3/2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09 第3屆第13次	同意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5/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姓名：吳文瑜獨立董事、李一平獨立董事與陳一平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2023/03/28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議案表決時個別利害關係人出席董事(吳文瑜獨立董事、李一平獨立董事與陳一平獨立董事)自動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姓名：吳文瑜獨立董事、李一平獨立董事與陳一平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2023/03/28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議案表決時個別利害關係人出席董事(李一平獨立董事)自動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為使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劃，於稽核作業完成後提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會計師則依議題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參與討論，本年度會計師於2022/3/22、2022/11/08與2023/3/28均與審計委員會就財報查核結果、公司關鍵查核事項與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討論，審計委員對於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均能充份掌握，實際溝通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①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2/3/22 董事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經審計委員會議後，提報3月份董事會通過。
2022/5/12 董事會	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022/8/12 董事會	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022/11/8 董事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訂定本公司「202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1.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經審計委員會議後，提報11月份董事會通過。

- 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於年度查核完成階段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於每年內控查核程序進行前，就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以及預計查核方式與計畫向獨立董事說明，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02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2/3/22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查核報告。 2.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會計師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結果說明。 2.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內容進行報告與說明，審計委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2/3/22 審計委員會	3.會計師查核報告。 4.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	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3. 會計師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結果說明。 4.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內容進行報告與說明，審計委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
2022/5/1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2/8/1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2/11/8 審計委員會	1.202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2022 年度財務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內容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 會計師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結果說明 2. 會計師所辨認之重大審計風險與預計之查核程序。 3. 最新會計準則、稅務與法令更新與適用範圍說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以及員工之權益，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本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目前均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於每月內部人與大股東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情形時，定期追蹤瞭解。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除已建立書面內控制度與「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風險管控機制。各關係企業間獨立運作，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之。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具備多種面向性，並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請參閱第10至13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可提供公司在不同領域的相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關經歷。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19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可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面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無差異。 (4)委員之選任。 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並將該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依據。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2023年3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23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86分～5.00分，尚屬良好。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瞭解。未來評估面亦將逐步擴展至關鍵元素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 (四)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相關標準與 13 項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QI 指標進行評估。2022 年度已將結果提報 2022.11.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與莊碧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偕同財務部與管理部各 2 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的會議參考資料，以利董事能充分了解議案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當迴避之情形，給予相對人事前知提醒；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3.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4.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本公司由財務部依據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之結果及其他應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5. 收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據最新法規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會同稽核室負責瞭解最新法規對經營公司所造成之變化及影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改選年度，提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於每年安排至少六小時各類實務董事進修課程、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令宣導資訊及主管機關宣導資訊等，協助遵循法令。 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公司提供詳細的聯絡電話及信箱在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建立多元化的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7.其他改善本公司公司治理之事務運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社區/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與媒體等各單位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公司設有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並在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利害關係專區」提供聯絡管道及連絡信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 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責成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 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		(一) 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提供社會保險，以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設置監察人。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202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2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已於112年3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依據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將邀請董事與獨立董事踴躍出席股東常會。	
2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預計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說明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2. 是否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業務關係。	V		
3. 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之行為。	V		
4. 是否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會計師是否未有提供對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7. 會計師是否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 會計師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9.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0.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V		已取得

註 2：請詳本年報第 160 頁。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4年9月30日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20年6月18日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推舉獨立董事吳文瑜擔任召集人，將針對本公司各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制度及酬金水準進行審議工作。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吳文瑜	參閱第 10-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李一平				1
獨立董事	陳一平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第三)屆委員任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7 日，2022 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文瑜	3	0	100	2020.06.18 連任
委員	李一平	3	0	100	2020.06.18 連任
委員	陳一平	3	0	100	2020.06.18 連任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2/03/22 第 3 屆第 6 次	1.擬訂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案。	否
	2.討論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否
	3.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03/22)：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2/08/12 第3屆第7次	1.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08/12)：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1/08 第3屆第8次	1.本公司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否
	2.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擬修訂經理人績效衡量與薪酬政策部分內容。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11/08)：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3/28 第3屆第9次	1.202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否
	2.擬訂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案。	否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3/28)：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09 第3屆第10次	1.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05/09)：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薪酬管理應符合公司之薪酬理念。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其與管理部、財務部人員共同擔任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或慈善團體活動，並關注於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 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總經理報告評估結果，再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在推動環境管理制度方面，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1/3/25~2024/3/24)，建立一套完善的系統，在生產、銷售、產品使用和廢棄後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找出可能的環境問題並加以改進，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隨著生產方式的改進、降低能源的耗損及原	(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料的浪費等，持續推動品質及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設有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回收之利用效率，並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全面使用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發票、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26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燈具、設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對於水電資源按月統計，並依據實際生產數量訂定用電目標： 1.能源管理政策： (1))推動節能專案，每年節電率1%。 (2)使用節能、環保標章之產品，裝設LED節能燈具，提升照明系統效率；自2015年起已大量汰換為節能燈具，已成功達到節能省電並提昇照明度之	(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功用。 (3)租用環保機種影印機、使用再生影印紙及使用環保碳粉等，減少對環境衝擊，由於本公司已全面使用電子簽核流程，將紙張耗用量逐年降低。 (4)設備系統效率提昇： 設備使用或加裝變頻器，提昇效能、減少損壞並可降低電費支出。 (5)電力設備定期檢查： 設備定期檢查維修，確保用電安全及減少因效率不佳造成耗能；計算用電最佳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支出。 3.廢棄物管理： 加工機台所產生之廢油與鋁屑均交由合格處理廠家回收處理。 4.供應商包材回收再利用： 生產使用的原料包裝耗材，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減少新購成本支出及降低廢棄物產生。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國際人權法典」，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 (二) 本公司透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系統來落實績效管理，不因性別、年齡有所差異，冀望透過績效管理作業，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員工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作為員工年度工作表現之評核與回饋，及後續員工訓練發展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產品的安全標準要求以及客戶資料保密均於合約中明確訂定。 (六) 與新供應商來往前，會評估新供應商之環境管理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包含左列政策，惟未來將盡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與供應商洽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實務上的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推動6S運動，養成員工良好的工作與生活習慣，共同維護環境的整齊清潔，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以提升工作效率。 2. 本公司重視基本人權，不論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並提供自由表達與發展的機會。 3. 新進員工均進行職前健康檢查，對於部分職業危害較高職位，每年進行定期健康檢查，讓公司與員工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預防可能發生的危害。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於103年9月25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守則」中訂定相關規定，嚴禁員工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俾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守。任何違反道德誠信的行為，無論職等高低之別，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受到懲處，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	與一般企業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	✓ ✓		(一) 本公司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且禁止與不誠信之交易對象往來。 (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與一般企業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及行為指南」已指定人事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此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 本公司202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0人次，合計78小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總經理、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盡速處理及查證。確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與一般企業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加強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	與一般企業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商業互動模式，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益，亦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www.rt-inc.com。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詳第 158-159 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www.rt-inc.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5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2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2.06.14	2022 年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事項： 一、決議通過。 二、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執行情形：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6,049,222 元(每股新台幣 3.2 元)，配息基準日為 2022 年 7 月 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22 年 7 月 29 日。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依照股東會決議修訂內容修訂完成，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註冊國當地之文件變更。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照股東會決議修訂內容修訂完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依照股東會決議修訂內容修訂完成。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修訂內容修訂完成。 五、決議通過。

2. 202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三屆 第九次	2022/03/22	1.通過 202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案。 2.通過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通過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2022 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案。 11. 通過召開 2022 年股東常會事宜。 12. 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13. 通過 2022 年度申報暨聲明及經濟實質聲明案。
第三屆 第十次	2022/05/12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電腦資訊系統管理-程式及資料存取作業」案。 4.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修正條文對照表」案。 5.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第三屆 第十一次	2022/08/12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三屆 第十二次	2022/11/08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202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4. 通過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擬修訂經理人績效衡量與薪酬政策部分內容案。 5. 通過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內容。 6.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三屆 第十三次	2023/03/28	1. 通過 2022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案。 2. 通過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 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2023 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事宜。 13. 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14. 通過 2023 年度申報暨聲明及經濟實質聲明案。
第三屆 第十四次	2023/05/09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	2022 年度	2,540	163	2,703	非審計公費係為工商登記服務所產生
	黃秀椿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1.03.26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2021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慈容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1.03.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及 大股東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0	0	0	0
	陳淑敏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吳東義	0	0	0	0
董事	蔣孝彥	0	0	0	0
董事	邱健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一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一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明宗	(135)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重光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若涵	0	0	0	0
經理	徐道平	0	0	0	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16,069,978	53.54%	0	0	0	0	昇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關 係	無
黃敏聰	2,239,000	7.46%	0	0	0	0	無	無	無
蔣孝彥	1,063,858	3.54%	0	0	0	0	無	無	無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	614,935	2.05%	0	0	0	0	UMT	母子公司關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係	
郭俊良	339,229	1.13%	0	0	0	0	無	無	無
許輔	300,000	1.00%	0	0	0	0	無	無	無
張硯傑	250,00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黃俊昌	234,00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王正義	140,000	0.47%	0	0	0	0	無	無	無
陳順義	121,000	0.4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7,130,000	100.00	0	0	7,130,000	100.0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15,382	69,984,618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202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08	NT\$10.00	100,000	1,000,000	15,980	159,800	股本轉換 15,980仟股	無	設立並發行新股與 昇達通訊公司法人 股東進行換股
2014.09	NT\$10.00	100,000	1,000,000	17,133	171,330	股本轉換 1,153仟股	無	發行新股與昇達通 訊公司自然人股東 進行換股
2015.11	NT\$10.00	100,000	1,000,000	19,417	194,170	現金增資 2,284仟股	無	民國104年11月5日 證 櫃 審 字 第 10400300892號
2016.06	NT\$10.00	100,000	1,000,000	21,358	213,587	盈餘轉增資 1,941仟股	無	無
2017.07	NT\$10.00	100,000	1,000,000	24,562	245,625	資本公積轉 增資 3,204仟股	無	無
2019.06	NT\$10.00	100,000	1,000,000	30,015	300,154	盈餘轉增資 5,453仟股	無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3	5	2,397	13	2,418
持 有 股 數	0	60,615	714,845	12,820,722	16,419,200	30,015,382
持 股 比 例 (%)	0	0.20	2.38	42.71	54.71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持有股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23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5	104,901	0.35
1,000 至 5,000	1,577	2,891,680	9.63
5,001 至 10,000	160	1,294,880	4.31
10,001 至 15,000	47	600,545	2.00
15,001 至 20,000	31	551,733	1.84
20,001 至 30,000	23	570,452	1.90
30,001 至 40,000	13	452,586	1.51
40,001 至 50,000	8	365,780	1.22
50,001 至 100,000	20	1,391,825	4.64
100,001 至 200,000	6	680,000	2.27
200,001 至 400,000	4	1,123,229	3.74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614,935	2.0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9,372,836	64.54
合 計	2,418	30,015,382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3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淑敏		16,069,978	53.54
黃敏聰		2,239,000	7.46
蔣孝彥		1,063,858	3.54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614,935	2.05
郭俊良		339,229	1.13
許輔		300,000	1.00
張硯傑		250,000	0.83
黃俊昌		234,000	0.78
王正義		140,000	0.47
陳順義		121,000	0.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92.80	83.60	62.20
	最低	39.50	43.65	49.80
	平均	67.50	61.36	55.2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52	22.85	19.87
	分配後	18.32	19.3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15	30,01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10	0.41
		調整後	3.1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0	3.50(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77	14.61
	本利比		21.09	19.18
	現金股利殖利率		4.74%	5.22%

註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 2022 盈餘分派業經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 2023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0 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發行股票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5. 任何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7. 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發放金額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的40~90%為原則。
8. 又本公司產業目前仍屬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未來長期財務規劃與滿足股東之現金收益需求，故盈餘分派之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前段規定分派盈餘，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9.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5,808,3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104,6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94,1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1,507,1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註 1 及 2)	105,053,8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453,298
附註：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053,837 元。 以董事會前一營業日 112 年 3 月 27 日之台灣銀行買入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新台幣 4.4198 兌換 1 人民幣，設算配發之現金股利人民幣金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015,382 股計算，嗣後如因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以每月公司營運狀況參酌過往經驗及預計未來可能發放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係依據次一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421,195 元與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4,177,161 元。董事會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分派項目	決議分派	實際分派
員工酬勞	5,222,249	5,222,249
董事酬勞	3,377,723	3,377,723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與認列差異情形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天線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尤以物聯網相關應用之通訊設備為主。

2. 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
天線及通訊零件	744,131	91.35	627,315	92.55
其他	70,501	8.65	50,486	7.45
合計	814,632	100.00	677,8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射頻天線組件，產品應用終端市場廣泛，包括無線行動通訊所需之通訊信號中繼和覆蓋、GPS 衛星導航、智慧型存取應用之物聯網天線等終端產品均為主要應用，故無線通訊市場及物聯網應用市場之供需與本公司未來產業發展密不可分。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5G Sub-6GHz 寬頻天線：5G 時代的來臨，為了達到增加數據容量與因應現有LTE 頻帶壅塞之問題。3GPP 與各國政府分別將 6GHz 以下其他頻帶如3.3 - 3.8GHz, 4.4-5.0 GHz 列入5G sub-6GHz 可用頻帶。一方面增加頻寬，另一方面提高載波頻率也可提昇5G 通訊頻寬。
- B. Wi-Fi 6 MIMO 天線：Wi-Fi 6 是 Wi-Fi 技術的次世代標準。Wi-Fi 6 又被稱為「AX Wi-Fi」或「802.11ax Wi-Fi」是由目前的 802.11ac Wi-Fi 標準為基準進行改善的新標準。Wi-Fi 6 是為日漸增加的設備(VR、AR、智能家電)購建的標準。Wi-Fi 6 的設備會比以往的Wi-Fi 設備更快速、提升效能以及在傳輸數據方面的優勢。
- C. 4G/LTE MIMO 天線：MIMO是一項能大幅提高LTE網路容量和數據吞吐量的關鍵技術，同時還節省了有限的頻譜資源，因此在此方面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高附加價值的天線產品，可應用於公共運輸系統與安全系統等領域。
- D. 多功能車用天線模組：在車用天線的物聯網應用範疇愈趨於廣泛，因此多功能汽車天線模組具有相當高的未來性，這方面將與客戶協力開發具有市場性的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無線通訊產業之發展應用面由早期無線電通話進展至廣播、無線電視乃至近年之行動電話、無線網路以及物聯網等領域。全球電信業隨著行動裝置、物聯網、電子商務等各項應用日益普及，目前第四代行動通訊架構(4G/LTE)技術已趨成熟，為全球應用最廣泛、終端種類最多之無線數據通訊技術標準，而相對於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目前發展中的第五代行動通訊(簡稱 5G)，將以一種全新的網路架構，提供峰值 10Gbps 以上的帶寬、毫秒級時延與超高密度連結、實現行動網路新的躍升。因此，5G 行動通訊預期將提供前所未有的用戶體驗與物連網連結能力。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縮寫 IoT) 是一個基於網際網路和傳統電信網路所構成之架構，讓所有能夠被獨立尋址的普通物理對象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由於行動通訊服務將逐步由人的應用朝向物聯網之概念發展，被視為下一個兆元級資通訊產業發展商機。相關業者已投入頻譜利用、天線、技術融合、網路優化等相關技術標準之討論與研發，以期能夠滿足未來所需之無限容量需求。

目前物聯網應用領域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範圍、智慧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之市場和應用前景。其中，智慧環境與智慧車聯網係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之兩大市場，在應用漸漸普及之下激勵各種機器對機器 (M2M) 通訊技術與解決方案之需求快速攀升，車載多合一天線應用前景也非常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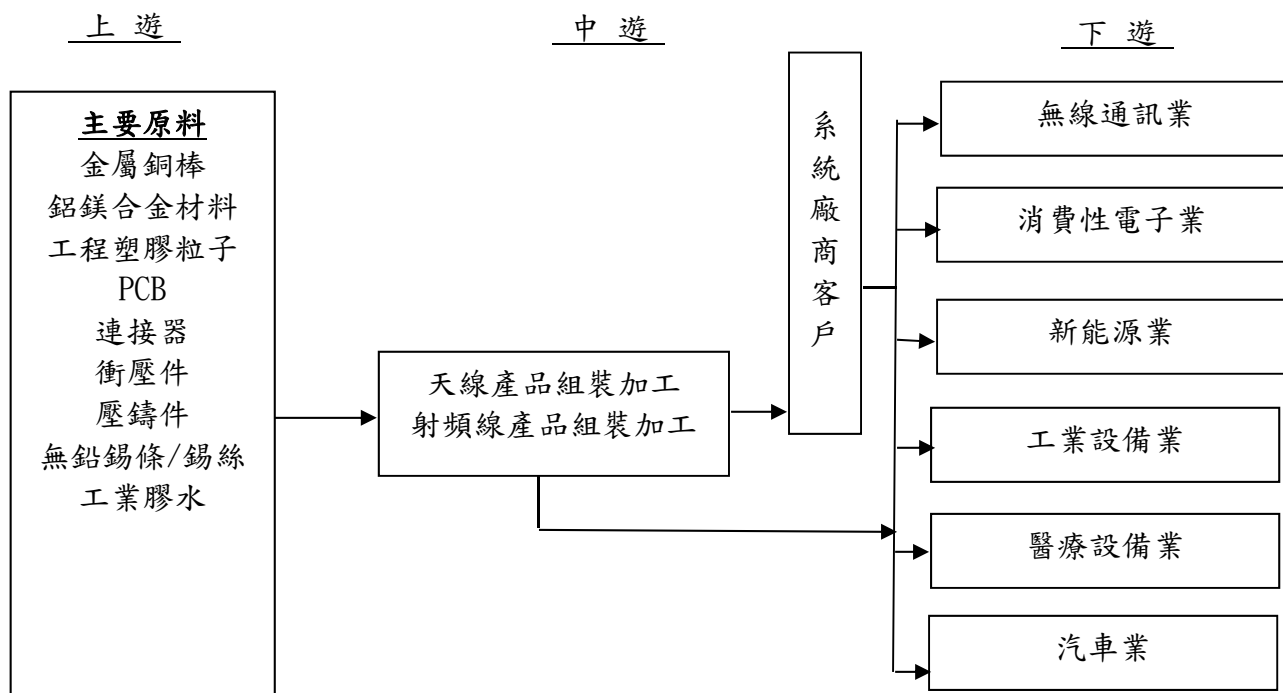
在未來物聯網應用將涵蓋智慧家庭、運輸、醫療、建築、城市及工業等不同領域，各產業皆有獨自需求，無法由單一家廠商開發出一個滿足所有產業需求的平台，須要透過不同產業間、不同廠商間合作，並加強資料管理分析、系統整合、應用次系統功能。本公司目前與美國廠商共同開發天然氣及油桶之遠端探測、監控及能源系統之資料傳輸，透過能源系統資料傳輸即時監控，可節省逐站檢視能源存量之時間及人力，更能降低無效之運輸成本。本公司為該專案之射頻天線組件供應商，隨物聯網之概念興起，能源監控系統為智慧城市不可或缺之一環。

射頻線纜元件為無線網路設備中重要組成部分，用以連接天線和無線模組傳輸 RF 射頻訊號。本公司所屬射頻天線組件產業之應用市場將伴隨通訊技術升級及政策利多等因素影響，使產品之運用範疇及滲透度持續擴散，預期將帶動相關天線、射頻線纜組件需求量日趨擴大，再者，運用在無線通訊用的天線或訊號傳遞用的射頻線組件，在未來都有走向專業分工的產業趨勢，如代工製造大廠因技術取得不易或新興公司之增加，均會加速委外代工市場之成長，為本公司在此產業的發展奠下利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天線(Antenna)、射頻線組件(Cable Assembly)和其他類產品。相關原料為金屬銅棒、工程塑膠粒子、電子線束、PCB、連接器、衝壓件、壓鑄件、無鉛錫條/錫絲及工業膠水等，最後下游的部分則是進行組裝工

作，提供給各汽車電子、通訊產品、工業/醫療，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下游應用產品廣泛。茲就本公司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無線通訊系統的普及，使企業與個人之寬頻網路應用得以多元化發展。不論在物聯網、工業、汽車、與消費類電子等領域，都不斷的有技術性的突破，並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與服務。

4. 產業競爭情形

身為無線通訊關鍵零元件的提供者，本公司選擇直接與國際知名的系統整合業者建立夥伴關係，以確保對市場發展趨勢有最高的掌握度，產品品質穩定且取得國際安規認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25,416	6,298
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率(%)	3.75	4.8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應用
2016	MIMO 天線	戶外無線網路系統
2016	物聯網天線結構	物聯網(IoT)終端設備
2017	對數週期天線	分布式天線系統(DAS)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應用
2019	半波折合振子天線	分布式天線系統(DAS)
2020	GPS 雙頻 PIFA 天線	物聯網(IoT)終端設備
2020	具有低無源互調的天線	分布式天線系統(DAS)
2022	多功能車載天線	軌道交通通信系統
2022	Sub-6GHz 企業專網 MIMO 天線開發	室內、地下、軌道、醫療、教育等設施信號覆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除了在原有生產產品的全系列再提升外，並於擴大生產基地後，進行研發、製造5G Sub-6GHz 寬頻天線、4G/LTE MIMO天線，GPS+Glonass主動/被動天線，Wi-Fi 6 MIMO 天線，Wifi Dish/Sector天線的樣產與後續製程的展開。
- (2) 導入製造生產執行監控系統整合應用(MES)，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方式，降低不良率並減少重工，調整過去產能瓶頸的製程，並增加新自動化精密設備，以提高產能與良率。
- (3) 積極配合大廠開發專案與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4) 配合業務的發展與需求，採取穩健的財務策略，並取得適當且合理的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

2. 長期計劃：

- (1) 有鑑於全球通訊產業發展快速，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持續增加研發測試設備的投入，除提升既有研發能量外，持續在產品設計、材料及製程上增加競爭力，強化具優勢的產品核心價值，希能強化自主研發能力與掌握關鍵技術，提供客戶更彈性有效的解決方案並縮短回饋速度，並增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 (2) 除了在製程上持續改善以增加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與合作廠商持續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公司長期成長所需之產品來源。
- (3) 基於無線通訊運用愈趨多元，物聯網的應用將更為廣泛，不僅在通訊產業有實質需求外，其他方面包括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智能傳輸等應用市場近年來已有廣泛發展，公司過去累積相關產品的協同開發經驗，將持續憑藉技術優勢與客戶基礎，拓展新的市場應用商機。
- (4) 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地區	163,788	20.11	130,601	19.27
美洲	211,157	25.92	264,853	39.08
亞洲	216,951	26.63	110,573	16.31
歐洲	218,827	26.86	169,214	24.96
大洋洲	3,909	0.48	2,560	0.38
合 計	814,632	100.00	677,801	100.00

2. 主要商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以射頻天線組件為主，相近同業為國內之譚裕及耀登等，而國外則有Baylin、Taoglass、Airgain、MTI Wireless等，因各家產品線存在差異，且主要專攻之應用市場及銷售地區不同，不易估算各家之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企業級之寬頻網路應用與戶外工業級市場發展已日趨普及，多元化的無線通信技術涵蓋了 GSM/GPRS, CDMA, EDGE 和 4G LTE 等各種平臺，4G 信號的涵蓋已趨完整，Smallcell、WiFi HotSpot 建置也趨完備；目前 5G 技術已進入初步鋪設階段，Wi-Fi 6 的產品也逐漸成熟，未來進一步發展和與相關應用也令人期待。
- (2) 物聯網將是下一波科技革命，未來5~10年融入你我生活，包括智慧電網、車聯網、醫療網等。

4. 競爭利基

- (1) 產品多元化、應用領域廣泛，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經營風險低。
- (2) 行動通訊技術與傳輸速度的蓬勃發展以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發展趨勢將帶動更大市場需求與商機。
- (3) 大陸市場產業發展樂觀，就近運用在地資源經營在地商機，市場成長動能可望拉升成長幅度。
- (4) 具有穩定客戶基礎，並分別在中國昆山與台灣中壢擁有完整營運體系，以提升客戶對公司的信賴度與夥伴關係。
- (5) 財務基礎穩健、產品開發能力成熟，與既有客戶合作或新客戶開發具有相對優勢。
- (6) 位於經濟成熟區域，地理位置便利且相關供應鏈完整，加上精實的成本管

控機制，除了可維持公司獲利的穩定性，並持續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具有穩定客戶基礎並建立完整營運體系，且持續穩定獲利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聚焦於無線射頻領域研發產品與開發潛在客戶，累積多年的營運成果下，除了獲得多家國際知名企業的認證與穩定訂單，與客戶端的合作案亦持續進展；而本公司在兩岸的營運據點已具有完整營運基礎並持續穩定獲利，中國華中的昆山與台灣中壢一帶相關協力廠商的供應鏈亦具有充沛的支援可供奧援，因此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與爭取新客戶上，已具備完善體質、足供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後盾。

II. 產品開發能力成熟，為既有客戶新開發案優先考量的關鍵供應商

目前占本公司營收比重較高的前幾大客戶，與公司往來時間都不短，近年來與客戶方面合作開發過不少案件，新案件的延續需求度亦高，由此顯現本公司在產品開發能力相當成熟，亦是客戶在新開發案件上優先考量合作的對象。由於過去合作成功案例不少，顯現與客戶端已建立起彼此互相倚賴、彼此信任的穩固基礎，相信對日後在新客戶開發上，也能夠複製相同的成功經驗，藉此持續地拓展長期往來且密切合作的廣泛客戶群。

III. 4G LTE與5G行動通訊技術與傳輸速度的蓬勃發展以及物聯網、Wi-Fi6 發展趨勢將帶動更大市場需求與商機

無線通訊產業在各國陸續佈建4G LTE基礎建設下，對LTE天線的需求仍持續增加，而本公司既有客戶中，即有相關需求隨著產業脈動而明顯增加，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4G使用者愈來愈普及下，產業發展必然帶動需求量更大的成長動能，目前已進行初步建置的5G sub-6GHz 建設，更是帶動無線通訊產業中、長期的正面發展；此外，物聯網IOT的產品應用也漸趨多元，市場上對有相關智能水、電表/車聯網/智能家電等各類天線開發經驗的需求極為殷切，加上新Wi-Fi 6 設備上天線的開發需求，本公司即明顯感受來自客戶端的急切感。綜合言之，產業正面發展趨勢將帶動更大市場需求與本公司營運商機。

IV. 全球市場產業發展樂觀，就近運用在地資源經營在地商機

全球通訊產業近幾年來蓬勃發展，諸如4G LTE 與5G 基礎建設的佈建、物聯網廣泛應用面的產品也愈來愈趨多樣性；本公司身處這個市場並親身感受產業面的熱度持續增高，這對已具有國內外客戶基礎的芮特而言，更是兩岸企業發展時亟需合作的對象，因此本公司不僅可以運用本身優勢拓展在地商機，同樣也將受惠於產業商機趨於多樣性而有更廣的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製造面自動化比例不高，相對仰賴較多生產人力

本公司產品以往以少量多樣的生產方式為主，因此多數製程過去主要以人力加工進行生產，運用自動化設備生產的比例尚不高，但隨著產品需求量的增加，已逐漸達到自動化生產的規模經濟，因此提高自動化設備的生產比例當為生產效率改善的目標之一。

【因應對策】

針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需求預期，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之品項，藉此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減少所需投入的生產人力，藉由漸進式的調整，導入更符合未來產品所需要的生產設備。

II. 市場行銷未自創品牌，配合客戶產品開發並協力開拓市場。

在無線通訊蓬勃發展之際，藉由品牌行銷有可能獲得更高的毛利率與達到營收爆發性增長的效益，但由於本公司定位為『無線通訊之最佳合作夥伴』，希望藉由本身工程開發及製造優勢獲得更大發揮，因此並不採自創品牌行銷的營運模式。這樣的營運策略也許相對保守，但也因此得與眾多國際大廠協力開發，更廣泛地掌握市場脈動與變化，而不必承擔過多的行銷成本，但同樣可隨產業發展而獲得穩定成長的營運成果。

【因應對策】

累積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開發經驗，對於未來在大陸自創品牌行銷的可能性並未完全排除，但基於『穩健踏實、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現階段仍以發揮工程開發及製造優勢為營運重點，累積更充裕的實力後，在適當時機推出自身品牌行銷產品，也才能避免營運面承擔過高風險。

III. 營運成本逐年上升

近年來大陸各城市逐年調高基本工資、勞動成本上揚，另因中國內陸省份就業機會及薪資提高，華東等沿海工業地區出現缺工情形，使廠商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另近年來全球的經濟環境變化劇烈，匯率的波動亦影響產業營運與獲利。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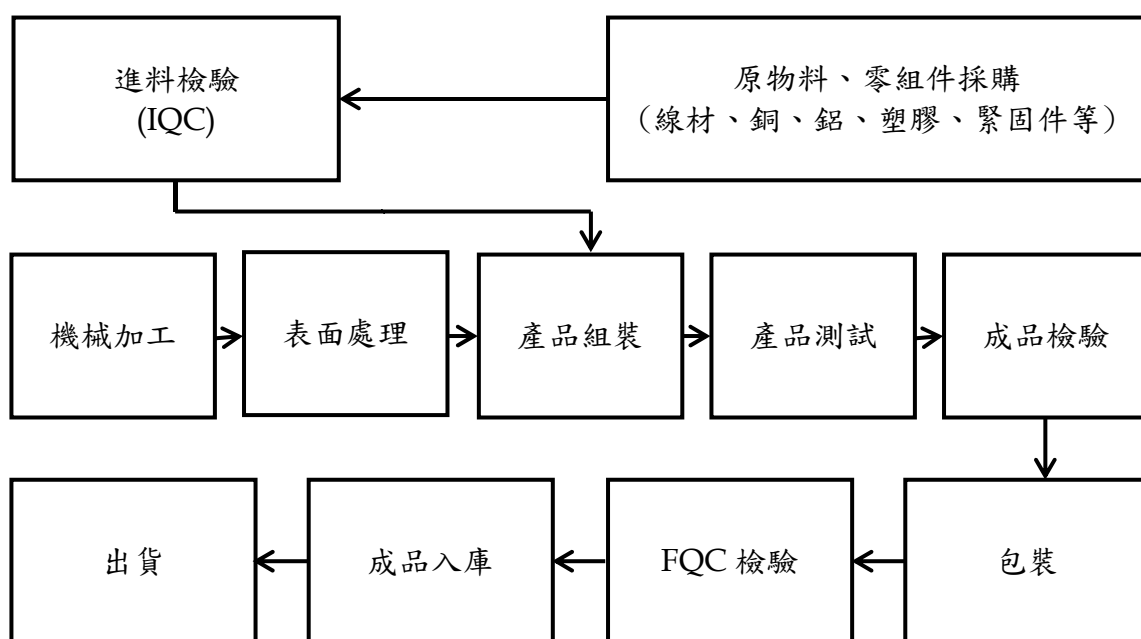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本公司除規劃引進自動化設備以取代人力需求外，同時已導入生產製程管理系統，藉此掌握生產進度與生產效率，達到提高人員生產力的實質效益，此外，並藉由提升各項員工福利，以降低員工流動率。在匯率波動上，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與資金需求，適時採取自然與其他必要之避險措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天線	物聯網應用天線	能源、環境監測資料訊號之無線傳輸。
	電腦及無線網路路由器、無線熱點等網通產品之天線	寬頻網路電子產品與掌上型裝置之無線傳輸。
射頻線組件	寬頻網路之基地台與客戶終端設備。企業級與戶外工業級應用之無線通訊設備。消費類無線通訊終端。	微波、射頻訊號傳輸。

2.產製過程



（1）天線：

原料(Cable + Connector+PCBA+次系統配件)→前段焊接組裝→後段半成品組裝→→非功能性測試→電氣特性測試→包裝→FQC 檢驗→入庫。

（2）射頻線組件：

原料(Cable + Connector)→裁線→焊接組裝→特性測試→包裝→FQC 檢驗→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銅、塑膠及鋁，由於這些都是零組件產業基本原料，不致因缺料導致停產之現象發生，但為求供貨穩定，本公司係透過合格審查之原料供應商進行原料之採購。另外，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主要原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應，且以往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本公司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第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1	K客戶	95,948	11.78	關係人	K客戶	95,189	14.04	關係人	K客戶	18,061	13.96	關係人
2	A客戶	110,516	13.57	客戶	A客戶	73,176	10.80	客戶	A客戶	14,467	11.18	客戶
3	U客戶	127,001	15.59	關係人	U客戶	79,393	11.71	關係人	U客戶	15,837	12.24	關係人
4	L客戶	83,230	10.22	客戶	L客戶	71,293	10.52	客戶	L客戶	14,040	10.85	客戶
5	P客戶	28,461	3.49	客戶	P客戶	54,362	8.02	客戶	P客戶	4,925	3.81	客戶
	其他	369,476	45.35		其他	304,388	44.91		其他	62,033	47.96	
	銷貨淨額	814,632	100.00		銷貨淨額	677,801	100.00		銷貨淨額	129,363	100.00	

主因客戶產品需求不同致銷貨金額有所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天線及通訊零件		16,700	16,462	529,209	14,200	14,187	429,198
其他		1,595	1,494	37,243	458	450	28,881
合計		18,295	17,956	566,452	14,658	14,637	458,07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線及通訊零件		2,224	129,894	17,359	614,237	656	110,132	16,788	517,183
其他		14,459	33,894	1,146	36,607	1,933	19,055	516	31,381
合 計		16,683	163,788	18,505	650,844	2,589	129,237	17,305	548,56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76	65	64
	間 接 人 員	124	112	112
	研 發 人 員	26	29	29
	合 計	226	206	205
平 均 年 齡		38.31	40.19	40.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6	7.24	7.4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44%	0.49%	0.49%
	碩 士	0.89%	0.97%	0.98%
	大 專	19.91%	20.39%	20.48%
	高 中	38.05%	35.92%	36.10%
	高 中 以 下	40.71%	42.23%	41.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目前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問題而遭受損失或影響生產運作的情形，對於可能產生污染之廢棄物或廢水，均依定處理符合法規之要求。
2. 通過外部機構 TS16949/ISO9001 產品製造與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複評換證，持續檢討、持續改善達成客戶及國內、外環保與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營造符合安全之健康職場、達成年度零工安目標。
3. 委託合法機構定期執行空汙、汙(廢)水、噪音、焊錫煙塵濃度等作業環境測定和改善，保障工作場所排放之污染物，符合法規要求。
4. 依據『廢棄物管理作業指導書』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及清理、回收、清運、處理及申報，並續推動生活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含下腳料)減量活動，降低環境污染，達成有效生產。
5. 委外申辦廠辦建物公共安全、機電設備及消防設施維護與檢驗，並計畫性汰換安全耗材，實施防火防災及緊急逃生演練，提高廠辦安全及人員危機應變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推選出之委員代表工會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均依企業所在地當地法令繳納相關員工保險等費用。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規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 (1) 保險及退休: 根據當地政府法令，繳納醫療、失業、人壽、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險及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準備金等。
- (2) 利潤分享: 員工績效獎金、員工激勵等。
- (3) 醫療: 任職前進行健康檢查、特定職位進行定項專業體檢。
- (4) 活動: 公司年終尾牙代金及年終摸獎、國內旅遊等及依時節不定期聚會。
- (5) 急難救助: 視員工特殊情況進行補助。
- (6) 其他福利: 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特別嘉獎與生日禮物等。
- (7) 設施: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停車位及藍球場等。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員工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進修訓練，亦針對員工工作需求，辦理專業技術訓練課程，自我啟發訓練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 (2) 全年共開設部門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訓練、新進員工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四類課程，總計課程 136 項、受訓 1,650 人次、訓練時數 1,718 小時，全年度費用為 270,625 元。，相關課程明細如下：

課程類別	總人數	總班次	總時數	總費用
部門專業職能訓練類	474	11	474	63,419
管理職能類	1,110	101	1,178	198,376
新進員工訓練	33	12	33	4,415
通識成長訓練	-	-	-	-
勞工安全衛生類	33	12	33	4,415
總計	1,650	136	1,718	270,625

-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稽核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稽核部門 2 人。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財務部門 1 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無適用中華民國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均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之退休金制度員工，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昆山昕芮特公司)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遵照「勞動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同仁符合下列退休條件時，可依據下列退休程序申請，協助與照顧同仁退休後的生活。

(1)勞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I. 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勞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中國境內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金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組成。

202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 8,100 仟元。

4.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為了讓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有所依循，相關辦法如下：

- (1)核決權限：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
- (2)組織架構與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功能。
- (3)人事規章制度：協助所有員工瞭解公司內部相關規定。
- (4)設置人資部門信箱及實體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及時處理。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秉持促進員工健康與工作安全，制定流程與執行計畫，期望將員工的職業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落實執行工作環境 ISO14001：2015，定期對環境與安全衛生及風險考量面進行鑑別分析，就重大環安衛考量事項，訂定管理方案和改善標的、改善對策(較低風險項目則以作業

管制方式控管)；此外，由於良好的廠房內務 5S 管理和落實，取得明顯環安衛成效。

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參加勞工安全衛生類課程共計時數 33 小時，除提升硬體設備的安全管理，亦確保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包括工讀生、契約工及臨時工，對於進入到廠區內的承攬商及供應商則進行危害告知及因應對策之溝通。

- (1) 員工健康檢查：新進員工均進行職前健康檢查，對於部分職業危害較高職位，每年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 (2) 消防演習：每年定期組織消防演習，宣導消防安全知識，提高員工在災害中互救與自救的應變能力。
- (3) 危化品管制：規劃專人專區負責危化品管理，並對其進料與領用進行管控。
- (4) 防治病蟲害：定期進行廠區環境消毒與防蟲滅鼠作業，維護工作環境的清潔與衛生。

(二) 202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執行副總擔任召集人，由各部門主管，及資訊部主要網管人員所組成。組織成員於定期會議中針對資訊安全相關議題進行提報與改善，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

2. 資通安全政策：

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暨施行細則』，並發佈給全體員工，要求嚴格遵守。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要求公司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暨施行細則』外，公司並建置有資訊業界最高等級的防火牆與備份系統，並且終端電腦每日可即時更新最新的防毒定義檔，因此可對公司系統與資料做到最完善的保護。

(2) 定期對公司全員宣導正確的資安觀念，不要隨意下載、點擊不明檔案與網路連結，同時在駭客攻擊的高峰期，也不定時的做案例宣導。

(3) 網管人員不定期的參加外部資安研討會，將最新的資安知識帶入到公司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安體質，如：防火牆、防毒系統升級，完善資料備份機制，持續進行災難復原演練，定期檢視帳號權限是否正確，加強資安宣導與資安人員培訓等，除了可降低公司發生資安事件機率，也提升全體人員之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及

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動資產		530,221	649,467	655,935	822,889	761,522	769,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39	281,947	282,365	98,567	86,222	83,453
無形資產		812	2,613	3,633	233	177	159
其他資產		104,352	17,117	20,460	9,006	10,059	10,169
資產總額		747,624	951,144	962,393	930,695	857,980	863,2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439	248,789	281,291	262,096	147,605	241,120
	分配後	235,846	338,835	386,345	358,145	(註 1)	241,120
非流動負債		17,132	22,424	20,799	22,665	24,439	25,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571	271,213	302,090	284,761	172,044	266,941
	分配後	252,978	361,259	407,144	380,810	(註 1)	266,9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6,053	679,889	660,262	645,924	685,936	596,355
股本		245,625	300,154	300,154	300,154	300,154	300,154
資本公積		240,951	241,281	241,430	203,913	204,275	204,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421	211,902	186,942	220,015	250,071	157,395
	分配後	60,014	121,856	126,911	123,966	(註 1)	157,395
其他權益		(51,944)	(73,448)	(68,264)	(78,158)	(68,564)	(65,535)
庫藏股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無	42	41	無	無	無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6,053	679,931	660,303	645,924	685,936	596,355
	分配後	494,646	589,885	555,249	549,875	(註 1)	596,355

註 1：2022 年盈餘分派案待 2023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2023 年第 1 季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 第 1 季 (註)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532,752	721,533	769,645	814,632	677,801	129,363
營業毛利	135,312	188,004	216,300	217,444	177,253	38,133
營業損益	64,680	86,553	87,821	114,430	97,625	21,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56	87,171	(4,259)	6,096	60,412	(3,533)
稅前淨利	87,236	173,724	83,562	120,526	158,037	17,8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209	146,416	62,722	93,104	126,105	12,378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 (損)	67,209	146,416	62,722	93,104	126,105	12,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6,798)	(16,033)	7,547	(5,290)	9,594	3,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11	130,383	70,269	87,814	135,699	15,4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209	146,417	62,723	93,104	126,105	12,3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1)	(1)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0,411	130,384	70,270	87,814	135,699	15,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無	(1)	(1)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	2.74	4.88	2.09	3.10	4.20	0.41

註：2023 年第 1 季之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 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註：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 2021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由郭慈容、黃秀椿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莊碧玉會計師。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2023 年 第 1 季(註 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2	28.51	31.39	30.60	20.05	3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0.68	249.11	241.21	678.31	823.89	745.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3.96	261.05	233.19	313.96	515.92	319.14
	速動比率	270.91	218.76	195.92	265.13	457.33	290.93
	利息保障倍數	74,029	17,845	7,844	30,08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4.41	3.99	3.92	4.14	4.57
	平均收現日數	88	83	91	93	88	80
	存貨週轉率(次)	6.24	5.51	4.25	4.50	4.33	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5.47	4.70	3.84	4.16	5.90
	平均銷貨日數	58	66	86	81	84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4	3.66	2.73	4.28	7.34	6.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5	0.80	0.86	0.76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5	17.33	6.65	9.88	14.10	5.75
	權益報酬率(%)	12.38	23.69	9.36	14.26	18.94	7.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52	57.88	27.84	40.15	52.65	23.80
	純益率(%)	12.62	20.29	8.15	11.43	18.60	9.57
	每股盈餘(元)	2.74	4.88	2.09	3.10	4.20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63	38.02	26.18	35.86	113.36	1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04	302.54	203.57	113.26	124.16	135.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4	10.25	(1.95)	(1.46)	8.75	4.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1.95	2.73	2.07	2.31	0.5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營運狀況不同，2022 年底應付帳款較 2021 年減少 65%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202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下降，且兩期合併個體有所差異，2021 年底資產餘額不包含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有價大幅度減少(2021/5/31 所喪失之金額為 175,520 仟元)，故相關致比率上升。
-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因營運狀況不同，2022 年底應付帳款較 2021 年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 (4)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差異主係 2022 年度並未發生借款利息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2022 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因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因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貶值匯兌利益大幅增加，造成兩期營業外收支差異 57,163 仟元，致 2022 年獲利增加，相關報酬率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202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與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 1：2023 年第 1 季之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見第 15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 94 至 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1,522	822,889	(61,36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22	98,567	(12,345)	(13)
其他資產	10,236	9,229	1,007	11
資產總額	857,980	930,685	(72,705)	(8)
流動負債	147,605	262,096	(114,491)	(44)
非流動負債	24,439	22,665	1,774	8
負債總額	172,044	284,761	(112,717)	(40)
股本	300,154	300,154	-	-
資本公積	204,275	203,913	362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50,071	220,015	30,056	14
其他權益	(68,564)	(78,158)	9,594	(12)
本公司業主權益	685,936	645,924	40,012	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85,936	645,924	40,012	6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或金額變動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達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負債科目減少主係因 2022 年第四季整體營運狀況較為清淡，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116,502 仟元，故變動比率較大。
2. 相關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77,801	814,632	(136,831)	(17)
營業成本	500,548	597,188	(96,640)	(16)
營業毛利	177,252	217,444	(40,192)	(18)
營業費用	79,628	103,014	(23,386)	(23)
營業淨利	97,625	114,430	(16,80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12	6,096	54,316	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8,037	120,526	37,511	31
所得稅費用	31,932	27,422	4,510	16
本期淨利	126,105	93,104	33,001	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4	(5,290)	14,884	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699	87,814	47,885	55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或金額變動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費用：主係 2021 年處分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合併報表個體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包含士誼科技，其每月營業費用約在新台幣 400 萬元，故兩年度相較相關營業費用因而減少，若排除此影響因素整體費用主因薪資調整有有微幅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匯兌利益所造成之差異，2022 年度因人民幣對美元有約 9.2%較大幅度貶值，帳上匯兌利益金額為 49,824 仟元；2021 年度雖人民幣對美元仍為升值，但幅度約為 2.3%，帳上匯兌損失金額為 7,339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期金額有較大差異。
3.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2022 年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表表達貨幣新台幣為升值趨勢，故本期因報表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產生正值 16,619 仟元而去年同期為負值 6,279 仟元，故較 2021 年度增加。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3.36	35.86	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16	113.26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5	(1.46)	6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與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差異不大，不另說明。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2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金額高於發放現金股利 96,049 仟元，致此比率提高。			

(二)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 + 2 - 3 - 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1,794	167,319	(94,684)	8,784	465,013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7,319 仟元，主係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90,776 仟元，主係處分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6,092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淨現金流出 8,784 仟元，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產生。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應仍屬穩健，如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將以銀行融資額度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5,013	108,136	95,124	478,02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除依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子公司監控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規範，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同時本公司亦依循上述辦法與程序，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使之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而本公司稽核室亦將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畫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 轉投資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最近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昇達通訊公司	375,921	567,274	100	142,630	營運狀況穩定	無
昆山昕芮特 公司	351,537	532,391	100	118,474	營運狀況穩定	無
芮特通訊公司	20,000	11,410	100	1,573	目前營運狀況 損益兩平。	積極拓展新客 戶與產品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仍以長期策略性合作為原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並依相關核決程序辦理。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成長下，僅有短期性營運週轉金支應短時間的財務調度使用之需求，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小，且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皆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亦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售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採購與費用面則以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故美元之升貶會使本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匯兌損益風險。因此本公司採分批結售美元方式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隨時掌控外幣資產

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集團2021年度與2022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7,339)仟元及49,824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0.90)%及7.35%，整體兌換損益金額對獲利狀況不至於構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損益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對利率變動之因應對策，除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亦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因應對策，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主係由財務單位藉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將剩餘之外幣部位，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及進行遠匯交易，以減少匯率風險發生。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單位產品報價之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因而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交易。另本公司業已參照相關函令之規定及作業所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管理辦法，相關執行作業將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範疇後謹慎為之，並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處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並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並重，持續改良與精進，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有5GSub-6GHz寬頻天線、企業專網天線、IoT智能家電與車聯網用天線。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成本，運用既有技術，擴充產線及發展各式產品。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3.84%及3.75%，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產品開發與研發之投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預計2023年將投入之總研發費用約佔營收4~5%。相關研發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超寬頻高增益 800MHz~8GHz 天線 開發	產品開發 設計	5,000	2023 年底	1. 產品具有高性能與競爭性的定價策略 2. 高可靠度機構設計與零件選用
全向性超寬頻 4G+5G+wifi(Sub-6GHz)天線開發	產品開發 設計	7,000	2023 年 年底	1. 產品具有高性能與競爭性的定價策略 2. 高可靠度機構設計與零件選用
高增益小型化 4500-5000MHz 天 線開發	產品開發 設計	5,000	2024 年 底	1. 產品具有高性能與競爭性的定價策略 2. 高可靠度機構設計與零件選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中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採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及提供有效的生產解決方案為競爭利基，透過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隨時掌握客戶與市場的最新趨勢，並透過不同領域的客戶避免銷貨集中的分險。對於新產品的研發與產品品質的提升，亦為公司致力努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自動化需求不斷提升，本公司隨時掌握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以此降低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的衝擊。

至於資通安全方面確實面對的風險愈來愈多元，尤其一旦防範上不夠審慎而產生資訊外洩或是系統運作停擺，都會造成極大的運作問題，因此過去一直以來公司內部一方面不斷強化保障資通安全的 IT 設備，並且定期宣導各類案例與進行風險發生後的復原計畫演練，目的即在於提升全員意識與即時性的反應，藉此降低這類風險所帶來的衝擊。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自公司設立以來，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俾

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3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情事。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生產設備的擴增方面仍會持續進行，由於此方面設備的添購主要會依據接單狀況與客戶開發進度作規劃，因此對營運面不致造成風險的增加。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淨額佔整體合併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40.91%及37.08%。其中第一大供應商佔比約7.24%及5.20%，進貨比重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原物料進貨皆會進行多家供應商多次詢比議價評估，或向客戶指定之合格供應商採購，並建立合格供應商制度，與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定密切保持聯繫，每年內部也會檢討，並隨時與供應商洽談降低成本事宜。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前十大客戶營收總額佔該年度整體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73.21%及82.89%。其中第一大客戶佔比約15.59%及14.04%。本公司目前持續與客戶開發合作多項產品，且密切保持聯繫，除產品銷售外，在產品技術開發也有互動交流，並即時掌握客戶最新近況及客戶產品在市場的競爭性及成長力。依公司在天線產品累計的實務及產業相關經驗，及配合客戶需求，定能維持現有客戶，此外，積極爭取新客戶加入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9條第一項第四款「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最終母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100%持有之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於103年進行股權分散作業，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方式為之，共釋出5,293,253股予外部投資者，並於2015年5月完成股權交割作業，釋股後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62.37%，分散股權均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櫃公開承銷及長期營運發展計畫需求，本公司於民國2015年11月30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84仟股，現金增資完成後，UMT Samoa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62.37%降為53.5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UMT Samoa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3.54%。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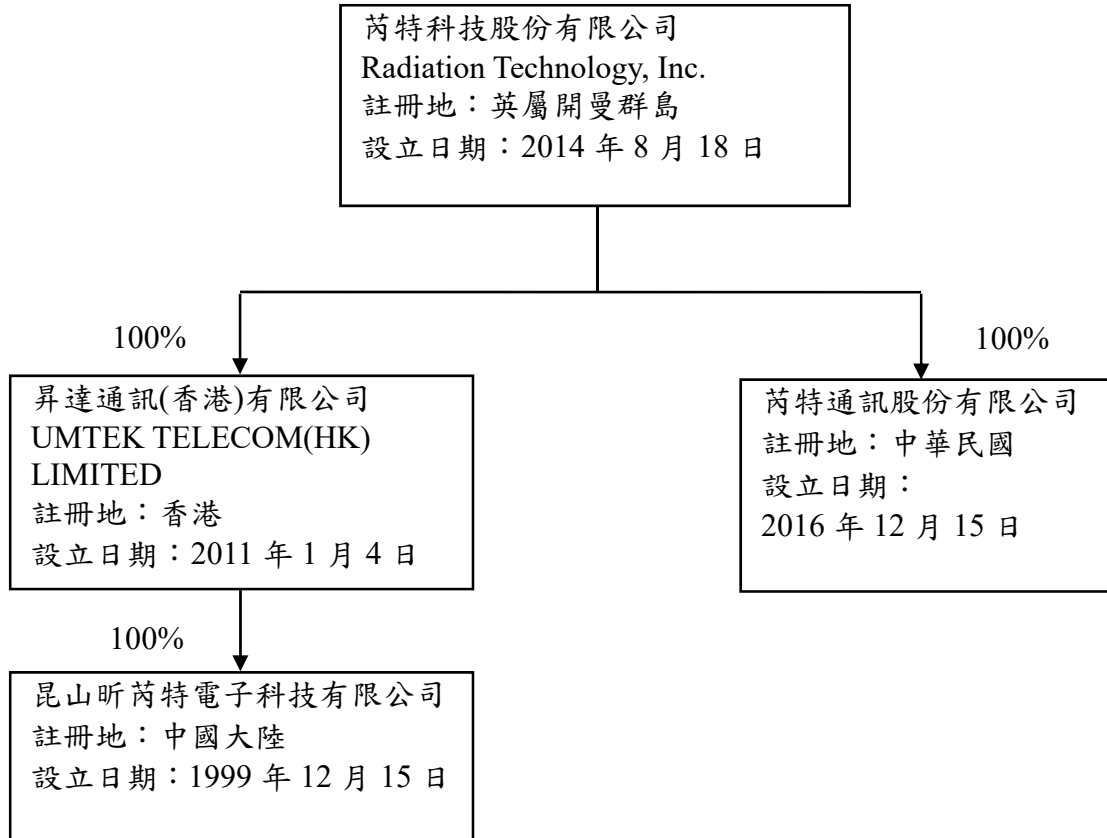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狀況。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集團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011.01.04	香港	USD 7,130 (NTD 218,962)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12.15	中國大陸 江蘇省	RMB 38,886 (NTD 171,465)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5	中華民國	NTD 20,000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主要以天線及相關射頻線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使本公司能成為該產業具競爭力之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持股 比例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USD12,241 (NTD375,921)	10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義	USD11,447 (NTD 351,537)	100
	監察人	郭俊良	0	0
	總經理	蔣孝彥	0	0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義	NTD20,000	100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截至民國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稅後)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54	702,222	16,286	685,936	0	(21,130)	126,105	4.20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18,962 (USD7,130)	640,452	73,178	567,274	223,964	26,157	142,631	不適用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465 (RMB38,886)	659,329	126,938	532,391	645,269	91,369	118,473	不適用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181	771	11,410	5,460	(2,341)	(1,573)	不適用

註一：外幣兌換率如下：

(資產負債)新台幣/美元=30.710/1；美元/人民幣=1/6.9646

(損益 1~12 月)新台幣/美元=29.805/1；美元/人民幣=1/6.7208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詳見第 94 至 155 頁。

3.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為外國公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昇達通訊不得放棄對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已於本公司 2015/11/9 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提 2016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及第 2(1)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訂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4（1）條，以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本公司章程第 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為配合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章程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以符合最左欄之規範要求；另因本次修訂章程草案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0年6月9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之說明：「有關外國發行人應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部分，考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發放涉及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且屬公司自治事項，外國發行人得免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強制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應於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健全之股利政策。」由於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應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爰於公司章程第36條第(1)款規定：「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以代最左欄第(12)款規範要求。 另本公司業已於本公司章程第100(1)條及第100(3)條訂定股利政策，敘明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是已符合上開問答集要求，併予敘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開曼群島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公司章程於第57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參照我國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於本公司章程第 7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據營運參與之程度等因素酌給之，且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範意旨，於公司章程第 86 條規定，由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2.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規範要求。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以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等事由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達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Technology,Inc.) 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

TheGrandPavilionCommercialC
entre,OleanderWay,802WestBay
Road,P.O.Box32052,GrandCay
manKY1-1208,Cayman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1651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8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51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二 九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54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4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4~55		三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具顯著之成長，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於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5,013	54	\$ 211,79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92,990	11	271,694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43	-	4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4,277	10	140,75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28,583	3	68,10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58	-	1,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589	-	2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2,520	10	117,17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3,957	1	10,8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92	-	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522</u>	<u>89</u>	<u>822,88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6,222	10	98,56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515	1	5,66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7	-	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86	-	2,6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58	-	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458</u>	<u>11</u>	<u>107,796</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7,980</u>	<u>100</u>	<u>\$ 930,68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61,500	7	\$ 177,83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681	-	8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8,665	8	73,33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	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559	1	6,3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四及十二）	-	-	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200	1	3,6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605</u>	<u>17</u>	<u>262,09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439	3	22,665	3
2XXX	負債總計	<u>172,044</u>	<u>20</u>	<u>284,761</u>	<u>31</u>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54	35	300,154	32
3200	資本公積	204,275	24	203,913	2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58	9	68,2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913	20	151,75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071	29	220,015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64)	(8)	(78,158)	(9)
3XXX	權益總計	<u>685,936</u>	<u>80</u>	<u>645,924</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57,980</u>	<u>100</u>	<u>\$ 930,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73,005	99	\$ 813,69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796</u>	<u>1</u>	<u>93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7,801	100	814,6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500,548</u>	<u>74</u>	<u>597,188</u>	<u>73</u>
5950	營業毛利	<u>177,253</u>	<u>26</u>	<u>217,44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701	1	21,661	3
6200	管理費用	45,328	6	49,5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6	4	31,2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83</u>	<u>-</u>	<u>5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28</u>	<u>11</u>	<u>103,01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7,625</u>	<u>15</u>	<u>114,43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272	1	3,213	1
7190	其他收入	4,504	1	11,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36	7	(7,900)	(1)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4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412</u>	<u>9</u>	<u>6,0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8,037	24	\$ 120,52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932</u>	<u>5</u>	<u>27,42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105</u>	<u>19</u>	<u>93,10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6,619	2	(6,2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025</u>)	(<u>1</u>)	<u>9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594</u>	<u>1</u>	(<u>5,29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699</u>	<u>20</u>	<u>\$ 87,81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105	19	\$ 93,10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6,105</u>	<u>19</u>	<u>\$ 93,10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699	20	\$ 87,81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35,699</u>	<u>20</u>	<u>\$ 87,814</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20</u>		<u>\$ 3.10</u>	
9810	稀 釋	<u>\$ 4.18</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 二 二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15	\$ 300,154	\$ 241,430	\$ -	\$ 241,430	\$ 73,448	\$ 113,494	\$ 186,942	(\$ 68,264)	\$ 660,262	\$ 41	\$ 660,30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84)	5,18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0,031)	(60,031)	-	(60,031)	-	(60,03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5,023)	-	(45,023)	-	-	-	-	(45,023)	-	(45,02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93,104	93,104	-	93,104	-	93,104
D3	110 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90)	(5,290)	-	(5,290)
D5	110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104	93,104	(5,290)	87,814	-	87,814
M3	組織重整下之處分公司	-	-	7,263	-	7,263	-	-	-	(4,604)	2,659	(41)	2,618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43	243	-	-	-	-	243	-	2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300,154	203,670	243	203,913	68,264	151,751	220,015	(78,158)	645,924	-	645,9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94	(9,89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6,049)	(96,049)	-	(96,049)	-	(96,04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26,105	126,105	-	126,105	-	126,10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594	9,594	-	9,5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6,105	126,105	9,594	135,699	-	135,69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62	362	-	-	-	-	362	-	3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 300,154	\$ 203,670	\$ 605	\$ 204,275	\$ 78,158	\$ 171,913	\$ 250,071	(\$ 68,564)	\$ 685,936	\$ -	\$ 685,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037	\$ 120,5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30	17,140
A20200	攤銷費用	74	8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損失	1,183	508
A20900	財務成本	-	402
A21200	利息收入	(6,272)	(3,2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2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	561
A23700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874	(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113	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9)	2,464
A31150	應收帳款	53,589	(35,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17	(22,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7)
A31200	存 貨	31,580	(47,801)
A31230	預付款項	6,869	(6,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	960
A32130	應付票據	-	(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6,179)	74,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8	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3)	5,0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	(2,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0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678	104,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84	2,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43)	(12,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319</u>	<u>93,9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085)	(383,8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632	180,1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三)	-	224,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7)	(4,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7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	(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0)	(3,8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76</u>	<u>13,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5,3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7,6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	(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49)	(105,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92)</u>	<u>(167,4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84)</u>	<u>4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3,219	(59,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794</u>	<u>271,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5,013</u>	<u>\$ 21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 103 年 9 月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最終母公司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達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達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 UMT Samoa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共計 55.59%。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增加財務報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將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	\$ 19
銀行活期存款	137,980	122,1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27,030</u>	<u>89,624</u>
	<u>\$ 465,013</u>	<u>\$ 211,79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95%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35%~5.00%	0.41%~0.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理財商品(1)	\$ -	\$ 21,7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2)	92,990	166,867
質押定期存款(3)	<u>-</u>	<u>83,120</u>
	<u>\$ 92,990</u>	<u>\$ 271,694</u>

(1)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收益率	-	3.30%
到 期 日	-	111.03.31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5.10% 及 1.19%。

(3) 質押定期存款係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受限制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43	\$ 43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6,648	\$ 141,929
減：備抵損失	(2,371)	(1,179)
	84,277	140,750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8,583	68,103
	\$ 112,860	\$ 208,853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701	\$ 734
其 他	357	329
	\$ 1,058	\$ 1,063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 589	\$ 269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1,610	\$ 2,972	\$ -	\$ -	\$ 2,192	\$ 116,7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	(140)	-	-	(2,192)	(2,371)
攤銷後成本	<u>\$ 111,571</u>	<u>\$ 2,832</u>	<u>\$ -</u>	<u>\$ -</u>	<u>\$ -</u>	<u>\$ 114,4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5,405	\$ 12,876	\$ 143	\$ 1,775	\$ 267	\$ 210,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9)	(719)	-	(191)	(30)	(1,179)
攤銷後成本	<u>\$ 195,166</u>	<u>\$ 12,157</u>	<u>\$ 143</u>	<u>\$ 1,584</u>	<u>\$ 237</u>	<u>\$ 209,2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79	\$ 6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83	508
減：處分子公司處分影響數 （附註二三）	-	(4)
外幣換算差額	9	(3)
年底餘額	<u>\$ 2,371</u>	<u>\$ 1,179</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0,734	\$ 18,597
在 製 品	28,841	46,998
半 成 品	4,739	4,095
原 物 料	38,206	47,489
	<u>\$ 82,520</u>	<u>\$ 117,17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0,548 仟元及 597,18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4 仟元及(59)仟元，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u>100%</u>	<u>100%</u>	(一)
本 公 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通訊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u>100%</u>	<u>100%</u>	(二)
本 公 司	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誼科技公司)	銷售電腦、電子產品、通訊器材及其零組件加工製品。	<u>-</u>	<u>-</u>	(三)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u>100%</u>	<u>100%</u>	(四)

(一)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二) 本公司為應日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芮特通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三) 本公司為強化業務開發範圍與生產效率，滿足客戶產能需求，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取得士誼科技公司 57.66%之股權，持股比例自 42.33%增加為 99.99%，對士誼科技公司擁有實質控制力並將其納入合併個體。士誼科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腦、電子產品、通訊器材及其零組件加工製品。

另本公司基於整體運作效益之考量，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最終母公司昇達公司，計 15,596 仟股，交易總金額價格為 280,730 仟元，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程序。

(四) 昆山昕芮特公司為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經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由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203	\$ 83,002	\$ 1,363	\$ 957	\$ 5,683	\$ 252	\$ 198,460
增 添	-	-	286	893	-	436	-	1,615
處 分	-	(408)	(2,077)	(88)	-	(1,182)	-	(3,755)
淨兌換差額	-	1,680	1,308	16	15	94	-	3,1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475	82,519	2,184	972	5,031	252	199,433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340	35,794	355	618	2,670	116	99,893
折舊費用	-	4,919	8,194	471	244	1,520	42	15,390
處 分	-	(367)	(1,985)	(88)	-	(1,127)	-	(3,567)
淨兌換差額	-	919	525	3	8	40	-	1,4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11	42,528	741	870	3,103	158	113,21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42,664	\$ 39,991	\$ 1,443	\$ 102	\$ 1,928	\$ 94	\$ 86,222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287	\$ 166,820	\$ 128,386	\$ 11,805	\$ 2,286	\$ 12,131	\$ 252	\$ 461,967
增 添	-	126	7,768	954	-	1,644	-	10,492
處 分	-	-	(2,067)	(637)	-	(2,116)	-	(4,82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五）	(139,661)	(57,494)	(50,674)	(10,753)	(1,324)	(5,941)	-	(265,847)
淨兌換差額	(626)	(2,249)	(411)	(6)	(5)	(35)	-	(3,3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203	83,002	1,363	957	5,683	252	198,460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42	76,312	10,475	520	7,779	74	179,602
折舊費用	-	5,874	8,267	667	346	1,626	42	16,822
處 分	-	-	(1,453)	(637)	-	(1,973)	-	(4,06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五）	-	(28,012)	(47,177)	(10,147)	(246)	(4,745)	-	(90,327)
淨兌換差額	-	(1,964)	(155)	(3)	(2)	(17)	-	(2,1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40	35,794	355	618	2,670	116	99,89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46,863	\$ 47,208	\$ 1,008	\$ 339	\$ 3,013	\$ 136	\$ 98,567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6 年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5,515	\$ 5,623
運輸設備	<u>-</u>	<u>42</u>
	<u>\$ 5,515</u>	<u>\$ 5,66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97	\$ 193
運輸設備	<u>43</u>	<u>125</u>
	<u>\$ 240</u>	<u>\$ 318</u>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43</u>

租賃負債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12%	1.1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29</u>	<u>\$ 6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2)</u>	<u>(\$ 74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1	\$ 17,065
單獨取得	24	247
本年度除列	(59)	(59)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三)	-	(16,881)
淨兌換差額	6	(1)
年底餘額	<u>342</u>	<u>37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48	13,432
攤銷費用	74	892
本年度除列	(59)	(59)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三)	-	(14,117)
淨兌換差額	2	-
年底餘額	<u>165</u>	<u>148</u>
年底淨額	<u>\$ 177</u>	<u>\$ 22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形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 付 款	<u>\$ 992</u>	<u>\$ 77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70	\$ 464
存出保證金	88	187
	<u>\$ 1,158</u>	<u>\$ 651</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500	\$ 177,831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681	\$ 852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607	\$ 25,713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28,165	27,731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6,019	5,927
應付設備款	563	2,841
員工福利負債	52	54
其他	6,259	11,066
	<u>\$ 68,665</u>	<u>\$ 73,33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u>\$ -</u>	<u>\$ 70</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601	\$ 363
暫收款	2,049	939
合約負債	3,552	1,531
其他	998	773
	<u>\$ 8,200</u>	<u>\$ 3,60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士誼科技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處分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15</u>	<u>30,015</u>
已發行股本	<u>\$ 300,154</u>	<u>\$ 300,1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01,880	\$ 201,880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790	1,7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605</u>	<u>243</u>
	<u>\$ 204,275</u>	<u>\$ 203,913</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或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894	(\$ 5,184)		
現金股利	96,049	60,031	\$ 3.20	\$ 2.00

另本公司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5,023 仟元，每股獲配 1.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9,594</u>	
現金股利	<u>\$105,054</u>	\$ 3.5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8,264	\$ 73,44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9,894</u>	(<u>5,184</u>)
年底餘額	<u>\$ 78,158</u>	<u>\$ 68,26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8,158)	(\$ 68,26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025)	989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6,619	(6,27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附註二三)	<u>-</u>	(<u>4,604</u>)
年底餘額	<u>(\$ 68,564)</u>	<u>(\$ 78,15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6,272</u>	<u>\$ 3,21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 507	\$ 992
政府補助收入	371	3,572
其 他	<u>3,626</u>	<u>6,621</u>
合 計	<u>\$ 4,504</u>	<u>\$ 11,185</u>

政府補助收入係合併公司獲蘇州研究中心與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獎勵及企業穩崗補貼等補助金。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9,824	(\$ 7,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188)</u>	<u>(561)</u>
合 計	<u>\$ 49,636</u>	<u>(\$ 7,90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0	\$ 16,822
使用權資產	240	318
無形資產	<u>74</u>	<u>892</u>
合 計	<u>\$ 15,704</u>	<u>\$ 18,0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98	\$ 12,395
營業費用	<u>3,032</u>	<u>4,745</u>
	<u>\$ 15,630</u>	<u>\$ 17,1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35
營業費用	<u>31</u>	<u>857</u>
	<u>\$ 74</u>	<u>\$ 892</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附註二六)	\$ -	\$ 391
銀行借款利息	-	10
租賃負債利息	-	1
	<u>\$ -</u>	<u>\$ 4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8,100	\$ 8,251
確定福利計畫	-	(15)
	8,100	8,236
薪資費用	99,460	118,929
保險費用	4,164	5,815
其他用人費用	6,281	7,5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8,005</u>	<u>\$ 140,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289	\$ 71,142
營業費用	58,716	69,433
	<u>\$ 118,005</u>	<u>\$ 140,5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4.70%	5.13%
董事酬勞	3.06%	3.3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酬勞 (人民幣)	現金酬勞 (新台幣)	現金酬勞 (人民幣)	現金酬勞 (新台幣)
員工酬勞	\$ 1,448	\$ 6,421	\$ 1,203	\$ 5,222
董事酬勞	942	4,177	778	3,3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2,729	\$ 19,5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905)	(26,848)
淨利益(損失)	<u>\$ 49,824</u>	<u>(\$ 7,33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702	\$ 16,9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	(3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63</u>	<u>10,8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32</u>	<u>\$ 27,4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8,037</u>	<u>\$ 120,5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203	\$ 17,579
免稅所得	-	(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3)	(351)
研究費用加計扣除	(166)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1,428</u>	<u>9,7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32</u>	<u>\$ 27,422</u>

合併公司中昆山昕芮特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於 109 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通過，於 109 至 111 年度期間享有優惠稅率 15%；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芮特公司（開曼）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士誼科技公司及芮特通訊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559	\$ 6,36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處分子公司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2,122	\$ -	\$ 431	\$ 31	\$ 2,584
呆帳損失	97	-	234	-	331
虧損扣抵	471	-	-	-	471
	<u>\$ 2,690</u>	<u>\$ -</u>	<u>\$ 665</u>	<u>\$ 31</u>	<u>\$ 3,3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 22,665	\$ -	\$ 1,428	\$ 346	\$ 24,439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處分子公司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6,582	(\$ 4,484)	\$ 37	(\$ 13)	\$ 2,122
呆帳損失	92	-	5	-	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	-	(74)	-	-
應付休假給付	117	(120)	3	-	-
虧損扣抵	2,422	(925)	(1,026)	-	471
	<u>\$ 9,287</u>	<u>(\$ 5,529)</u>	<u>(\$ 1,055)</u>	<u>(\$ 13)</u>	<u>\$ 2,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處分子公司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0	(\$ 580)	\$ -	\$ -	\$ -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3,007	-	9,727	(69)	22,665
呆帳回升利益	95	(95)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	29	-	-
土地增值稅	7,074	(7,034)	-	(40)	-
	<u>\$ 20,756</u>	<u>(\$ 7,738)</u>	<u>\$ 9,756</u>	<u>(\$ 109)</u>	<u>\$ 22,66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餘額		
116 年度到期	\$ 830	\$ 2,317
117 年度到期	2,902	2,902
118 年度到期	2,765	2,765
119 年度到期	37	37
120 年度到期	377	367
	<u>\$ 6,911</u>	<u>\$ 8,38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89	116
2,902	117
2,765	118
37	119
377	120
<u>\$ 9,2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0</u>	<u>\$ 3.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8</u>	<u>\$ 3.0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6,105</u>	<u>\$ 93,1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15	30,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3</u>	<u>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58</u>	<u>30,0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最終母公司員工認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昇達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昇達公司及由昇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

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昇達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取得母公司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本年度給與	-	60.0
年底流通在外	60.0	60.0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17.51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362 仟元及 243 仟元。

二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與最終母公司昇達公司簽訂處分士誼科技公司之股權買賣合約，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出售持有士誼科技公司之所有股權，並於該日對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為現金 280,730 仟元。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士誼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26
應收票據	61
應收帳款	49,727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28,130
預付款項	3,520
其他流動資產	45

(接次頁)

(承前頁)

	士 誼 科 技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520
無形資產	2,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7,467)
其他應付款	(9,3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
其他流動負債	(1,4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8)
處分之淨資產	<u>\$ 278,11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士 誼 科 技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80,730
處分之淨資產	(278,112)
非控制權益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 (附註十八)	<u>4,604</u>
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7,263</u>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昇達公司，
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處分利益業已調整至資本公積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0,730
減：處分士誼科技公司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56,026</u>)
	<u>\$ 224,70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74,141	\$ 694,2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846	252,0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底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8,094</u>	<u>\$ 16,587</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0,020	\$ 361,318
—金融負債	-	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980	122,15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90 仟元及 6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

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包含合併公司與集團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51.87% 及 71.2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17,781	\$ 35,974	\$ 7,745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52	429	-	-
其他應付款	10,199	6,395	52,071	-
	<u>\$ 28,232</u>	<u>\$ 42,798</u>	<u>\$ 59,816</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43,718	\$ 111,119	\$ 22,994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	852	-	-
其他應付款	29,245	1,257	42,830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70	-	-	-
租賃負債	<u>6</u>	<u>12</u>	<u>25</u>	<u>-</u>
	<u>\$ 73,039</u>	<u>\$ 113,240</u>	<u>\$ 65,849</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1,420</u>	<u>152,240</u>
	<u>\$ 61,420</u>	<u>\$ 152,24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UMT Samoa）	本公司之母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升達公司）	兄弟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通公司）	兄弟公司
橋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達公司）	兄弟公司
將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門公司）	兄弟公司
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誼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110 年 5 月 31 日起 非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昇達公司	\$ 79,393	\$ 127,002
昆升達公司	95,189	95,948
士誼科技公司	2,122	4,357
正通公司	218	873
橋達公司	275	305
	<u>\$ 177,197</u>	<u>\$ 228,485</u>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部分產品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因是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不適用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昇達公司	\$ 692	\$ 1,758
士誼科技公司	267	367
將門公司	-	12
昆升達公司	181	-
	<u>\$ 1,140</u>	<u>\$ 2,137</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 10,103	\$ 22,873
昆升達公司	18,469	44,255
士誼科技公司	-	975
正通公司	1	-
橋達公司	10	-
	<u>\$ 28,583</u>	<u>\$ 68,1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 658	\$ 654
士誼科技公司	23	198
	<u>\$ 681</u>	<u>\$ 8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u>\$ 559</u>	<u>\$ 825</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昆升達公司	\$ 264	\$ 261
昇達公司	325	8
	<u>\$ 589</u>	<u>\$ 269</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u>\$ -</u>	<u>\$ 70</u>

(九)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短期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u>\$ -</u>	<u>\$ -</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昇達公司	<u>\$ -</u>	<u>\$ 38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昆升達公司，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027 仟元及 2,48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07 仟元及 992 仟元。

(十一)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昇達公司	<u>\$ 629</u>	<u>\$ 629</u>

(十二)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昇達公司	<u>\$ 278</u>	<u>\$ 1,264</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012</u>	<u>\$ 17,169</u>
股份基礎給付	<u>362</u>	<u>242</u>
	<u>\$ 18,374</u>	<u>\$ 17,4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四) 其 他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出售持有士誼科技公司之所有股權予最終母公司昇達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八及二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u>	<u>\$ 83,12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680	4.4094 (新台幣：人民幣)		\$	680		
美 元	21,701	6.9646 (美元：人民幣)			666,450		
美 元	116	30.71 (美元：新台幣)			3,556		
					<u>\$ 670,68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1,330	4.4094 (新台幣：人民幣)		\$	1,330		
美 元	2,062	6.9646 (美元：人民幣)			63,319		
					<u>\$ 64,6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1,307	4.3415 (新台幣：人民幣)		\$	1,307		
美 元	22,929	6.3757 (美元：人民幣)			634,678		
美 元	101	27.68 (美元：新台幣)			2,797		
					<u>\$ 638,78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1,700	4.3415 (新台幣：人民幣)		\$	1,700		
美 元	2,954	6.3757 (美元：人民幣)			81,775		
					<u>\$ 83,475</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49,824 仟元及淨損失 7,3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合併公司僅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天線及通訊零件	\$ 627,315	\$ 744,131
其 他	50,486	70,501
	<u>\$ 677,801</u>	<u>\$ 814,63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營運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30,601	\$ 163,788	\$ 92,878	\$ 104,713
亞 洲	110,573	216,951	194	393
美 洲	264,853	211,157	-	-
歐 洲	169,214	218,827	-	-
大 洋 洲	2,560	3,909	-	-
	<u>\$ 677,801</u>	<u>\$ 814,632</u>	<u>\$ 93,072</u>	<u>\$ 105,1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 95,189	\$ 95,948
客 戶 B	79,393	127,002
客 戶 C	73,176	110,516
客 戶 D	<u>71,293</u>	<u>83,230</u>
	<u>\$ 319,051</u>	<u>\$ 416,696</u>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0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342,968	\$ 92,130 (美元 3,000 仟元)	\$ -	\$ -	\$ -	-	\$ 342,968	N	Y	N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192,555	100.00%	月結 60 天	—	—	(\$ 45,097)	100.0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母公司	銷 貨	(192,555)	29.84%	月結 60 天	—	—	45,097	37.89%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95,189)	14.75%	月結 90 天	—	—	18,469	15.52%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9,393)	12.30%	月結 60 天	—	—	10,103	8.49%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45,097	60 天	5.26%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192,555	—	28.41%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	—	-
2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4,337	—	0.64%
2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	60 天	-
2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570	—	0.5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 1)	本期 (損) 益 (註 2)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 375,921 (美金 12,241 仟元)	\$ 375,921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	100%	\$ 567,274 (人民幣 128,650 仟元)	\$ 142,630 (人民幣 32,162 仟元)	\$ 142,630 (人民幣 32,162 仟元)	子公司 (註 4)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苜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	100%	11,410	1,573	1,573	子公司 (註 4)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美元、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利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2、3 及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4)	截至本期期末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5)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 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 束等電子元器件	\$ 171,465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351,537 (美金 11,447 仟元)	\$ - \$ -	\$ 351,537 (美金 11,447 仟元)	\$ 118,474 (人民幣 26,715 仟元)	100%	\$ 118,474 (人民幣 26,715 仟元)	\$ 532,391 (人民幣120,739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5)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	\$-	\$-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 192,555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5,097)	100%	\$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4,337	95%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26)	100%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6,069,978	53.54%
黃 敏 聰	2,148,000	7.1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敏簽章



總經理：吳東義簽章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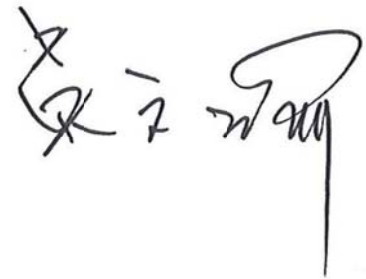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文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道德行為準則

201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內容及範圍

2.1 防止利益衝突

- 2.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 2.1.2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2.2.1 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2.2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2.2.3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2.3 保密責任

- 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

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2.5.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2.5.2 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2.6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將發現之事實列舉，向管理部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2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2.8.1 董事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2.8.2 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4.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10.14 勤審 11107969 號

受文者：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會計師 莊 碧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敏

